附件2

杨陵区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报告处置流程

一、及时报告

建设项目单位在土方开挖建设过程中发现砂石资源的，应书面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告，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立项手续、用地手续、勘测定界报告书，经审批的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础开挖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等资料。

二、认定方量

由区自然资源局对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总量进行认定；区住建局核定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自用量；区财政局对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认定、核定过程进行监督。

三、确定处置方案

由区自然资源局提请杨陵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砂石资源处置会议，区住建局、财政局及建设项目单位参加，确定工程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处置方式。

四、分类处置

**（一）现场处置**

处置方式确定为现场处置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按照《拍卖法》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拍卖工作，区财政局全程参与监督。

**（二）转移堆场处置**

处置方式确定转移堆场处置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快捷、方便、就近的原则及时确定砂石资源堆场。

建设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认定及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审批内容、时间节点要求施工，将处置的砂石资源交由区自然资源局统一外运至指定堆场，按拍卖程序进行处置。

附件：2-1杨陵区建设项目开挖地下砂石资源报告表

2-2杨陵区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认定表

2-3杨陵区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处置意见会审表

附件2-1

杨陵区建设项目开挖地下砂石资源报告表

 编号：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项目位置 |  |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亩） |  |
| 是否涉及砂石 |  | 开挖拉运约定时间 |  |
| 开挖范围 |  | 开挖砂石面积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 |  |
| 施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企业营业执照、立项手续、用地手续、勘测定界报告书，经审批的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基础开挖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等资料，由建设项目单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加盖公章。

附件2-2

杨陵区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认定表

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项目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项目占地面积（亩） |  | 建筑物占地面积（亩） |  | 地基开挖深度（米） |  |
| 项目情况简介 |  | 项目备案编号（发改局文件） |  |
| 开挖方量（m³） | 开挖总方量： （其中：上层土方量 ，下层砂石方量 ）；自用砂石方量 ；剩余砂石方量 。 |
| 参与认定单位签字盖章 |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 | 区财政局 | 建设项目单位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附：1.建设项目单位开挖方量技术报告；2.建设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图；3.住建局出具自用砂石方量核定报告。

附件2-3

杨陵区建设项目地下砂石资源处置意见会审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会审内容 |  |
| 呈报部门 |  |
| 列席部门 |  |
| 会审意见 |  |
| 各部门单位意见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建局： |
| 区财政局： | 建设项目单位： |
| 杨陵区砂石资源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  |